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2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JACKY TAN CHUN MING（中文姓名：陳俊明）

WEE SHENG（中文姓名：黃盛）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327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471、113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JACKY TAN CHUN MING、WEE SHENG(下稱上訴人等)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刑（均量處有期徒刑），並諭知驅逐出境及相關沒收等之宣告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(不含驅逐出境及沒收等部分)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；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改判科處上訴人等均為有期徒刑5年6月，已敘明其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

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上訴人等所犯前揭之罪，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。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上訴人之犯罪動機、預期獲得利益、毒品遭查獲未流入市面、犯後態度等各情，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又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，故未酌減其刑，既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審審酌上訴人等之犯罪情狀，認均無可憫恕之事由，已闡述理由明確，未再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不違法。

四、上訴人等上訴意旨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或單純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應認其等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程式，均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兆隆（主辦）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吳淑惠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雷淑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